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號

聲請人 賈心怡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強盜等案件，聲請發還
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4 PRO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應發還賈
心怡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之手機經貴院扣押在案，該手機
應無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規定聲請准予
發還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賈心怡因涉犯擄人勒贖罪嫌，臺南市政府警察
局歸仁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6月15日23時50分許起至翌日(1
6日)凌晨1時40分止，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被害人鍾春
福等人所在地逕行搜索，扣得聲請人賈心怡所有手機1支(蘋
果廠牌iphone14 PRO)等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
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件聲
字卷第7至15頁）。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
已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7514、20054、228
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另就被告謝碩峰等人提起公訴，將
扣案之上開手機1支一併移送本院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原重
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718
號扣押物品清單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參(見本件
聲字卷第17頁、第19至26頁)。是足認上開扣案手機應非贓

01 物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上開扣
02 案手機與其餘被告被訴擄人勒贖等犯行有何關聯性，應認上
03 開扣案手機並無留存作為本案證據之扣押必要。再者，經本
04 院徵詢檢察官意見，檢察官亦表示「沒有意見」等語（見本
05 件聲字卷第2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
06 案手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10 法官 郭瓊徽

11 法官 莊玉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陳昱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